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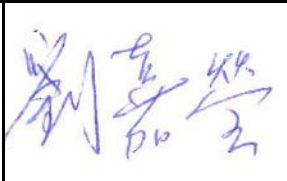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10 時 30 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 N215 會議室

參、主席：陳志銘秘書長

肆、紀錄：吳敏芳幫工程司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秘書長辦公室	秘書長	陳志銘	台北通簽到 11:22:45
新北市政府	局長	李泰興	
新北市政府	局長	李政安	台北通簽到 10:25:56
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科長	劉嘉瑩	
臺北大眾捷 運股份有限 公司財務處	助理管理師	洪以昕	台北通簽到 10:01:14
臺北大眾捷 運股份有限 公司財務處	課長	陳其森	台北通簽到 10:01:28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資產及財務 管理室	課員	陳鐘華	台北通簽到 10:09:41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局本部	主任秘書	王君惠	台北通簽到 10:12:54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會計室	主任	林瑞碧	台北通簽到 10:13:15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局本部	副局長	王偉	台北通簽到 10:14:07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資產及財務 管理室	主任	徐淑慧	台北通簽到 10:16:36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會計室	股長	曾美瑗	台北通簽到 10:16:39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資產及財務 管理室	課長	郭連琪	台北通簽到 10:16:49
臺北大眾捷 運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室	總經理	黃清信	台北通簽到 10:18:42
臺北大眾捷 運股份有限 公司財務處	處長	許怡美	台北通簽到 10:18:47

臺北市政府 秘書長辦公室	技監	謝慧娟	台北通簽到 10:24:49
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副處 長室	副處長	邱美珠	台北通簽到 10:25:23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局本部	局長	張澤雄	台北通簽到 10:25:30
臺北市政府 副秘書長辦 公室	副秘書長	李得全	台北通簽到 10:25:45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主任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黃惠如	台北通簽到 10:26:56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 室	局長	陳家蓁	台北通簽到 11:32:00

會議代碼:110622094

陸、報告案

報告案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辦理情形

案 由：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緩繳第 2 期捷運系統財產租金案。

辦理情形：（捷運公司）

- 一、目前 1-10 月累計虧損 40.07 億元，預估全年可控制在虧損約 47 億元，大幅低於原預估 53.81-80.23 億元之虧損數。
- 二、110 年 11 月 5 日由捷運局召開之「捷運公司 110 年減租紓困會議」會議結論，請公司努力節流及開源以 49 億元為減租上限。
- 三、110 年 11 月 12 日市長室會議「110 年財務受疫情影響減租紓困報告」之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捷運公司採方案一(減租 49 億元)執行，餘洽悉。」及 11 月 25 日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3 次董事會議照案通過。
- 四、減租金額因 111-115 年新租賃契約草案約定，5 年期間超額盈餘全數繳納，故無多餘資金於該期間挹注，因此設計減租補回併 112 年度重置計畫檢討內考量，在 30 年計畫自 116 年起之 26 年間逐年分攤補回，並隨重置計畫滾動檢討。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重置基金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預算執行及財務管理報告。

鄭委員瑞成（邱美珠代理）：有關重置基金截至 10 月底基金用途執行率未達 60%，目前已邁入 12 月，後續是否能達到市府要求執行率為 80%，針對落後原因及策進的作為，請檢討是否需提請府方協助以避免同仁受到懲處之情形。

捷運工程局：本局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邀集本局相關單位及捷運公司召開重置基金預算檢討會，因捷運公司預算分配大部分都分配於 12 月執行，經捷運公司預估本年度執行率將會達至 91.05%，後續本局預計於 12 月 14 日再行召開預算檢討會議，將針對未付款核銷之項目逐案檢討，請捷運公司儘速處理。

臺北捷運公司：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10 年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為 11.4 億餘元，捷運公司從年初預算通過即開始辦理招標、履約及驗收，往例預算都落在 12 月底執行，經預估 110 年度執行率將可達 90%以上。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柒、討論提案

提案：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系統財產租金減租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一、本府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一，且為臺北都

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財產共有人，並與貴府共同成立「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以下簡稱重置基金），凡涉及財產租賃契約及重置基金權益制度之調整，均應以雙市府負擔權利及義務皆具合理性為前提，並在雙市府協商共識下始得進行相關租金緩繳及租賃契約之修訂。雖臺北大眾捷運系統為貴府主管，並依法交由臺北捷運公司營運，不代表貴府可單方面就租金緩繳及租賃契約之修訂決策。

二、有關財產租約及挹注自償性經費的部分：

- 1、臺北捷運系統財產租約的訂定、修正及租金之收取屬於財產共有人的權利，因租約的收入會影響到重置基金來源的金額，而本府亦為重置基金之共同成立人，亦應尊重本府之權利。本府前於 109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即提臨時提案表達重置基金由雙府共同出資成立，惟重置範圍尚包括頂埔、松山、信義及南港東延段等屬於應各自負擔之捷運路線，由租金直接挹注似有不合理之處，且未來新路線加入後的重置攤提原則應具一致性，故建議後續應釐清租金、雙府出資比例挹注重置項目之合理性，惟迄今尚未進一步討論。
- 2、本次租約新納入信義東延段，然租金涉及重置經費提撥及自償性經費之挹注，在合理機制尚未有共識前，貴府逕納入單方全額出資路線，將影響本府權益，應比照新北環狀線不納入雙北跨轄區路線之租賃契約，並應獨立計算盈虧、重置責任及自償性效益；至於萬大樹林線應於通車前一年確定營運單位後，再行研議是否納入。
- 3、自償性債務還款為審計單位歷年查核重點，依臺北捷運公司所提租約之修正方案，將造成本府未來可歸墊自償

性經費大幅減少，還本年期延後，衍生利息費用，影響本府權益很大，故本局於貴府捷運局 110 年 11 月 5 日研商會議即表達應該請臺北捷運公司就未來整體重置計畫、營運財務評估及自償性經費挹注的機制變革對本府的影響進一步評估說明，並再行召會協商，由雙市府取得共識後再據以修改租約內容；惟相關意見均未獲貴府尊重，迄今未獲相關說明亦未再召會研商。

- 4、綜上，故針對貴府與臺北捷運公司擬新修訂之租約內容，與本府尚未達成共識，若貴府仍執意在未取得共識情況下簽訂租約而影響本府權益，本府將保留主張的權利。

三、針對 110 年租金緩繳 49 億元的部分：

- 1、110 年虧損主要原因除運量減少致客運收入減少為最主要衝擊外，另配合貴府政策提供紓困金額約 7 億 7,400 萬元。惟相關紓困之措施係貴府政策性減租，為貴府片面之決策，如由臺北捷運公司承擔，將透過股東權益轉嫁由本府負擔，實不合理，本府已於臺北捷運公司 110 年 11 月 25 日第九屆第 13 次董事會上表達，建議應由貴府另以補貼機制彌補。
- 2、至於第 1 期已繳納之 15.5 億元，其中 7.5 億元列入緩繳額度之部分，為既定之自償性債務還款規劃，本府已於年度預算編列還款，故本府不同意納入緩繳額度；本府亦已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正式發函表達。

- 四、為因應疫情影響臺北捷運公司之財務，為使捷運公司永續經營，本府原則尊重臺北捷運公司緩繳 110 年第 2 期及第 3 期租金計 41.5 億元，但應於租賃契約明訂緩繳部分如何於未來年度攤還。考量租金之緩繳非屬重置基金管委會的

權責，建議本次決議事項應修正為同意 110 年度重置基金收入配合捷運財產租金因紓困緩繳 41.5 億元，並請臺北捷運公司承諾於租賃契約明訂緩繳部分如何於未來年度攤還。

五、重置基金管委會應僅就重置經費緩繳 41.5 億元決議，至於 110 年度租金緩繳及後續捷運財產租約之調整，應另案由雙北市政府協商取得共識後再據以執行。

捷運工程局：

一、本府為重置基金主管機關，歷年租賃契約均由本府與捷運公司雙方協定後簽定，因於 110 年度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新北市基於新北市政府為捷運財產所有權人之一，建議在簽訂新租賃契約前，能參照重置基金概算審查會議，邀請新北市政府出席討論後再行簽約，本次租約協定，因 111 年及 112 年捷運公司受疫情影響，為確保捷運公司永續經營原則下，及確保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因此擬定重置基金以重置為優先繳納，5 年租期以核定之重置計畫 5 年契約總額 212.9 億元及重置經費 15%均予固定，5 年繳交租金總額共計 259.8 億元（含償還 109 年度 15 億減租款），加上所有超額盈餘金額。為配合捷運公司營運狀況，繳納方式採前低後高的租約形式擬定。本租賃契約影響自償性經費為最大部分，考量捷運公司營運實際狀況，原租約自償性經費採固定金額繳納方式，依捷運公司財務狀況將無法負擔，故與捷運公司協商研討，有關自償性經費之繳納，將俟捷運公司每年之營運狀況，以當年度決算稅前盈餘超過法定預算稅前盈餘 120%部分金額，優先繳入原計畫當年重置經費，剩餘部分再挹注自償性經費。

- 二、有關重置範圍，捷運各延伸線係配合捷運主線營運，信義線東延段係配合捷運主線信義線+淡水線營運，無法單獨切分營運，如同板南線延伸頂埔一樣，與獨立路線營運不同，且台北捷運公司本就應負責營運台北市政府興建路線，故捷運信義線東延段依營運通車路線納入新租賃契約範圍內。另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本府目前為法定捷運地方主管機關，在未改變前自當納入本次租賃契約，另本次租賃契約修訂，有保留彈性空間研訂二年後辦理租約檢討事宜。故本府依營運通車路線納入租賃契約內，以利臺北捷運公司得以籌備營運相關事宜，後續營運路線如有變動再行修訂契範圍。
- 三、有關新北市對於紓困之措施為本府片面之決定，應由本府以補貼機制彌補一事，考量全國各種產業經營因受疫情影響均受創嚴重，從中央到地方都有相關紓困政策，新北市亦訂有相關紓困措施，捷運公司執行紓困措施，無論業者設籍何地或不同地方政府所屬或不同場館地點等，無差別待遇一致性標準減租，等同新北市對業者減租紓困，另捷運公司配合本府商業極大化政策大幅增加業外收入，依股權比例分潤共享，如有虧損依股權比例共同承擔。
- 四、有關緩繳租金部分，新北市同意 41.5 億元，本局尊重，另自償 7.5 億元部分，視捷運公司以後年度盈餘情形，逐年補回。
- 五、目前租賃契約歷經與捷運公司 3 個多月的討論，考量捷運公司的營運情形及財務狀況而訂定出來，後續緩繳金額及租賃契約的調整，新北市如有更好的建議，可提出納入再開會研商修訂。
- 六、有關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9 日來函所述之意見，本府

業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回復說明。

臺北捷運公司：

- 一、捷運公司為大眾運輸業，因疫情影響受創嚴重，未來營運即將受到極大影響，另配合主管政府政策，在有盈餘下還償還自償性經費，自 107 年至今已償還 64.59 億元（含利息），在目前全國的捷運營運機構絕無僅有。
- 二、目前因受疫情影響邊境管制，預估未來 3 年運量將受影響，為使捷運經營無虞下申請紓困 49 億元，倘結算有超過預算稅前盈餘 120%部分，再挹注今年自償性經費。
- 三、本次修訂之租賃契約，其租金依已核定之重置計畫 5 年契約總數繳交，超額盈餘優先繳入原計畫當年重置經費，剩餘部分再挹注自償性經費，後續將配合市議會核定之預算盈餘，全部超額盈餘以租金方式繳納重置基金或挹注自償經費，捷運公司尊重雙市府的協商。
- 四、有關重置計畫為每二年檢討之機制，配合紓困 49 億元逐年分攤補回，明年將提早啟動重置計畫作業。

主席裁示：

- 一、新北市政府為捷運公司股東之一，也是捷運系統財產共有人，尊重新北市政府意見，請捷運局日後辦理租賃契約修訂，可提早啟動檢討機制，並與捷運公司邀集新北市政府在充分時間內由三方共同討論研議。
- 二、有關減租 49 億部分業經捷運公司董事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討論通過，其中重置基金減租 41.5 億元部分同意

自 116 年起逐年攤還，每年回補 1.88 億元。

三、110 年度租金減租 49 億部分（包括重置基金同意減租 41.5 億元、自償性經費同意減租 7.5 億元），倘年度結算有超過預算稅前盈餘 120%部分，請優先挹注今年自償性經費（7.5 億元再下修）。後續帳務處理部分請與主計單位再行研議。

捌、散會（11 時 30 分）